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o324t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F02P1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素品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素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素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05354143505410432	BH000689	郝军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审核	BH000689	郝军亮
常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9665	常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军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143505410432，信用编号 BH0006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军亮（信用编号 BH000689）、常胜（信用编号 BH06966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书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0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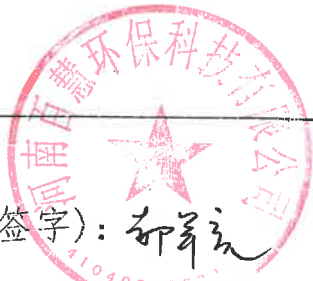
2026年07月0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军亮（身份证件号码53010219671229373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军亮

2026年07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650
No.:



姓名: 郝军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7.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43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社会保障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姓名	郝军亮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50041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8330.52	1838.88	0.00	362	1838.88	150169.4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1989-07-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17 08:52:28 打印时间：2026-06-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40 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482-04-05-5196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素品	联系方式	15333751331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4 分 7.240 秒，33 度 14 分 41.4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0482-04-05-51961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为铸造、陶瓷等行业提供半成品原料，为铸造、陶瓷等行业的上游产业,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0482-04-05-519610，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table><tr><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项目名称</td><td>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td><td>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单位</td><td>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td><td>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tr><td>厂址</td><td>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td><td>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td><td>相符</td></tr><tr><td>投资</td><td>200万元</td><td>200万元</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内容</td><td>租用现有厂房及土地, 占地面积19.7亩, 建设1条年加工40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td><td>在租赁厂区车间内安装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建设1条年加工40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td><td>相符</td></tr><tr><td>工艺</td><td>原料—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水洗—成品</td><td>硅石矿—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水洗—成品</td><td>相符</td></tr><tr><td>主要设备</td><td>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td><td>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td><td>相符</td></tr></table>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	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	相符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及土地, 占地面积19.7亩, 建设1条年加工40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在租赁厂区车间内安装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建设1条年加工40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	相符	工艺	原料—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水洗—成品	硅石矿—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水洗—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	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	相符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及土地, 占地面积19.7亩, 建设1条年加工40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在租赁厂区车间内安装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建设1条年加工40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	相符																													
	工艺	原料—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水洗—成品	硅石矿—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水洗—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详见附图5。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年耗电量30万kW·h、年耗水量11259.6m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汝州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洗车废水经污水处
--	--

理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汝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管制单元编码：ZH41048210003，其主要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2 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判定
汝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一般在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2、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将公益林改造成商品林。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利用硅石矿进行生产，不涉及采矿、毁林、开垦草地等行为，根据自然资源局的回复，本项目所用土地为工矿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见附图5。

3、与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26年4月1日发布了《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2026]1号），本项目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堆放在车间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清洗剂等辅助材料，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2026]1 号）中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主要内容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规范项目</td><td>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td><td>本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主要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	本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符
类别	主要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	本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符								

建设	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员会备案，本项目已与汝州市沃容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意向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5年，以硅石矿为原料，年使用40万吨硅石矿。	
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	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本项目采用硅石矿作为原料，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关要求。

5、与绩效分级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该行业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的涉气企业中，因此本项目绩效分级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的绩效引领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	----------	------	------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采用苫布覆盖,原料装卸过程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	符合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颗粒物外逸措施。	物料在厂房内堆放,堆放区均安装喷干雾装置。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式厂房内,且堆存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房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厂区运行过程中为厂房为关闭状态且为常闭门。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进行输送,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除尘灰卸料口采用四面密闭,确保收集的灰尘不直接落到地面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颗粒物外逸。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廊道,上料、破碎等工序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颗粒物外逸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厂区内采用新能源或者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61辆次，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3）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1）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包括以下资料：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删除；企业建立如下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2）本项目配备环境管理人员。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1）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	符合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 视频监控：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4)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建材第 9 条中的“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 (2)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密闭袋子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且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4)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的绩效引领标准进行建设及运行。

5、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5月13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关条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平政[2025]2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在国家及河南省	相符

	业绿色发展	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使用，根据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鼓励砖瓦行业单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新能源或者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车辆。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生产工序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生产工序	相符
6、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1、乡镇级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 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的相关通知，汝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情况如下：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5）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与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南侧约1800m处的黄涧河，均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汝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2、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汝州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	--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本项目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不在其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3、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3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2）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3）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号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不在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6、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根据企业提供的《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企业新建年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属工矿建设用地。项目周围以矿场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
--	--

	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同时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业务。汝州有丰富的硅石矿资源,随着电子、计算机、AI 行业的发展,市场对硅的需求持续增大,继而对硅石需求量增大,建设单位为满足下游陶瓷和铸造行业市场对硅石的需求,建设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40 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一条年加工生产 40 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	---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一座车间，长 42m，宽 28m，高 12m，内部分为原料储存区、生产区（12m×28m）、成品区。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 1176m ²	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中西部区域，30m×12m	占地面积 360m ²	
	成品存放区	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中西部区域 30m×12m	建筑面积 36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室 3 间	200m ²	利用租赁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有供水井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	大峪镇供电网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水洗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新水作补充		新建
				新建
	废气处理	上料口半密闭，上料口共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1），以上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新建
	噪声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压滤机泥饼定期外运制砖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清理后进入泥饼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生产 40 万吨新型材料，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规模（t/a）	备注
新型材料	硅石	粒径 5~10mm	360000	主要用于陶瓷、铸造等行业，下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直接使用或者深加工后使用。
	硅砂	粒径 5mm 以下	29812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汝州市沃容岩贸易有限公司，汝州市沃容岩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汝南产业集聚区宏翔大道 6 号，主要

从事非金属矿石销售。本项目与汝州市沃容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矿石供货协议，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规模需要。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临近 S325 省道、林桐高速公路，产品、原料运输方便，均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厂，卸料于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其原料储存、生产过程及成品仓储全部在封闭车间内完成，以减小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原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量 (t)	储存情况
		t/a	t/d		
1	硅石矿	40 万	1333	6500	汽车运输入厂，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最大存量为 6500t，满足约 5 天使用需求。
2	絮凝剂	3	/	/	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的成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状态
絮凝剂	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聚合氯化铝是一种介于氯化铝和氢氧化铝之间的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其通过羟基架桥聚合，分子中带有不同数量的羟基。氧化铝含量为 20%-40%，固体产品中的架桥吸附性能相对较强。聚合氯化铝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味酸涩，易溶于水。在水中会水解，同时有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过程发生。在 110℃ 以上的环境下，聚合氯化铝会分解为氯化氢和氧化铝。可以与酸性物质反应生成正铝盐，也可以与碱性物质反应生成氢氧化铝或铝酸盐沉淀。	固态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30	大峪镇已有供电网
2	水	m³/a	11385	厂区供水井供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给料机	/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20t/h	1 台
3	锤式破碎机	PC-1000×1000, 120t/h	1 台
4	振动筛	/	1 台
5	水洗机	/	1 套
6	脱水筛	/	1 套
7	地磅	/	1 套

8	压滤机	/	1 套
9	污水泵	/	2 台
10	污泥泵	/	2 台

本项目无淘汰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员工休息室，本项目为单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已有供水井提供，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水洗系统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34.12m³/d、11259.6m³/a。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厂区设有员工休息用房，用水量按 5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82.5m³/a。

车间喷干雾抑尘用水：建设单位在原料、成品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系统，根据喷干雾设计资料，喷淋用水按 0.9L/m²·h 计，降尘面积约 1176m²，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 4h，经计算，喷雾装置用水量约为 4.23m³/d、1269m³/a。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原料、成品、污泥采用汽车运输，卡车平均载重量约 40t/辆，则每年需运输约 20000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需进行冲洗，厂区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大型车辆单次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50L，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34m³/d、1002m³/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 10%，则补充用水量为 0.33m³/d、100.2m³/a。

水洗系统用水：根据工艺设计，该部分用水量为 1m³水/t 物料，对粒径小于 5mm 的筛下物料进行水洗，项目需水洗物料量约为 4 万 t/a，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133.33m³/d、40000m³/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物料带走及蒸发

	损耗，需要进行补充，其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2%，成品含水率约为 10%，污泥带走含水率约为 30%，经计算该部分补充用水量为 27.14m³/d、8142.78m³/a。 道路降尘用水：项目定期对厂区及厂前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洒水用水量按 2L/m²·d，厂区及厂前道路面积约 3000m²，每年洒水约 250d，则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6m³/d、1500m³/a。该部分用水喷洒在地面，蒸发耗散。 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全部用于降尘，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系统废水、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m³/d、99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洗系统废水：经计算，该部分废水量为 120.72m³/d、3621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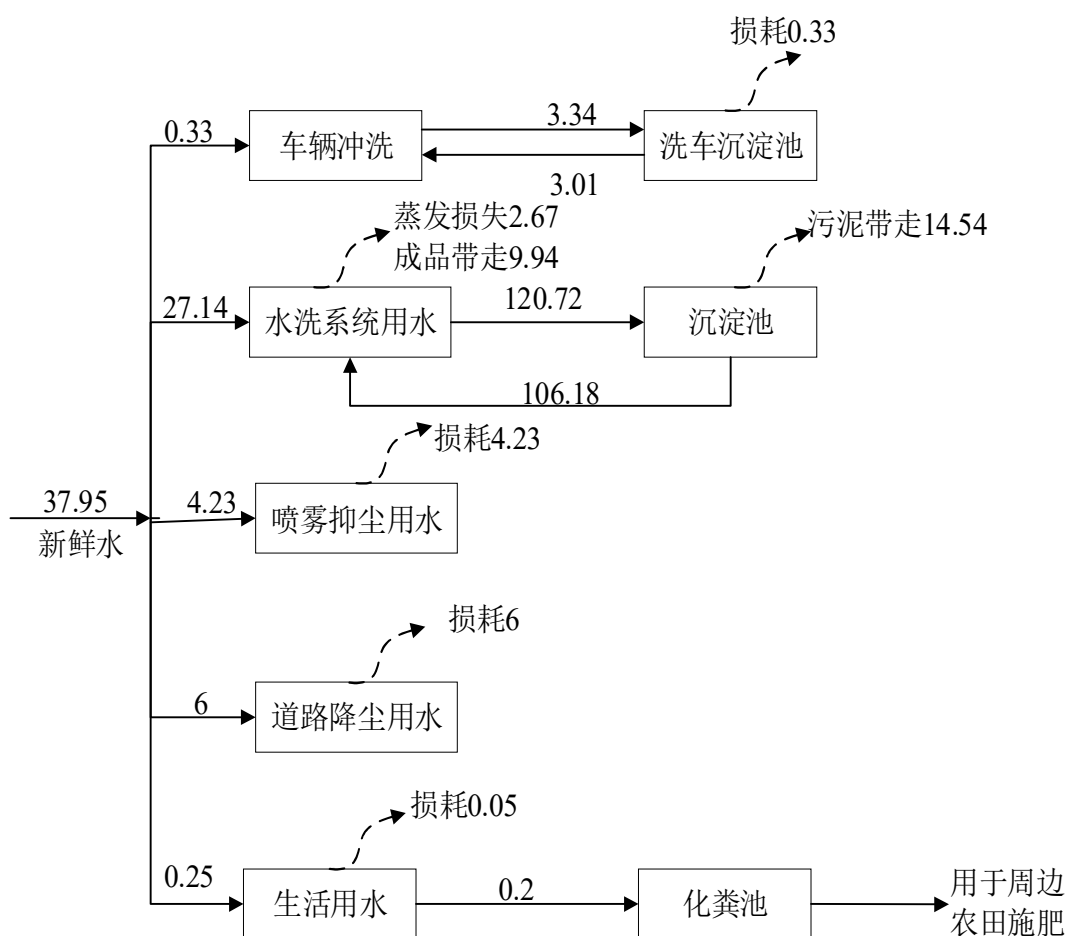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30 万 kW·h，由大峪镇已有供电网络供电。

（3）初期雨水

本项目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1 年；

t——降雨历时，20 分钟。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60.2L/s · 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varphi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²）； φ——径流系数，本次取 0.80（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地表硬化或绿化）； F——汇水面积（hm²），项目可能受污染的区域约 5000m²，即 0.5hm²。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64.08L/s，本次评价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 10min 计算，雨水量约为 38.45m³。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在厂区西北部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³，厂区西北部。初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不计入项目水平衡进行计算。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河南报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的标准化厂房及场地 19.7 亩进行设备安装。厂区东侧为荒坡，南侧为荒沟，西侧为荒坡，北侧为省道 S325。 项目厂区布设简单，在标准化车间内设置原料堆放区，生产区以及成品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以减少物料中转量。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西北侧，交通便利，车辆清洗装置及其废水沉淀池位于大门附近，便于进出车辆的清洗。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简单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区租用，不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内容较少，施工工期较短，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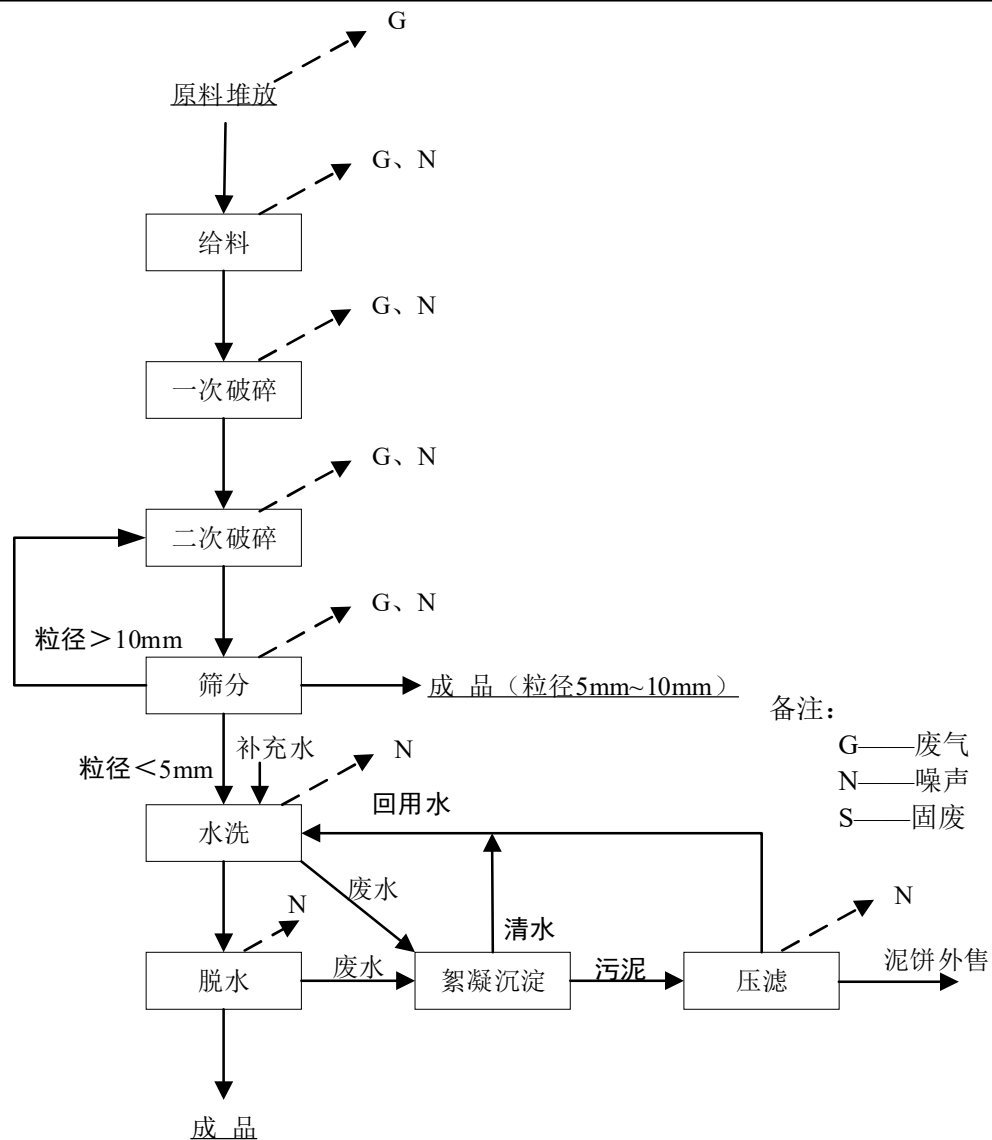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本项目外购的原料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密闭加盖）至厂区后，卸在车间内原料区暂时堆存，本项目为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原料区上部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②一次破碎：由铲车将原料铲入料斗内，由给料机均匀的将原料送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上料口半密闭，破碎机按照要求进行二次封闭。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③二次破碎：一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机按照要求进行二次封闭。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④筛分：破碎后的物料经振动筛分，粒径大于 10mm 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二破，粒径大于 5mm 小于 10mm 的经皮带送至成品区，筛分后粒径为小于 5mm 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水洗机。筛分机按照要求进行二次封闭。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⑤水洗：物料进入水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物料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水洗料通过皮带机送至成品区。水洗脱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后外运制砖综合利用。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给料颗粒物、一次破碎颗粒物、二次破碎颗粒物、筛分颗粒物、原料及成品堆放颗粒物、皮带输送颗粒物、车辆运输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水洗工序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铲车、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污泥压滤泥饼及洗车水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

2.3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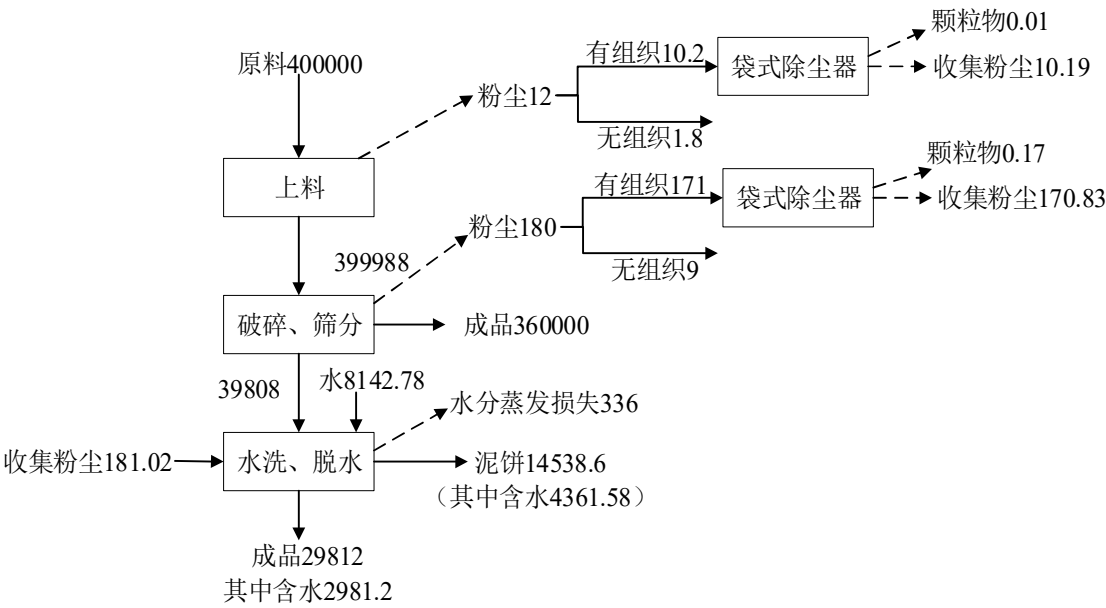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 2024 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³)	标准 (μg/m³)	是否达标
汝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0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9	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7	3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百分位数	170	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4 年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O₃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聚焦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南侧约 1800m 处的黄涧河。黄涧河向南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为Ⅲ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地表水现状参考 2024 年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	监测	7.4~8.4	10~19	0.014~0.05	0.125~0.712		
标准		6~9	20	0.2	1.0			
标准指数		/	0.50~0.95	0.07~0.25	0.125~0.71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周围主要为山体、矿山开采区等，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用地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 200m 处的台院，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	113.064564	34.245868	台院	居民	Ⅱ类	西北	200

	境	113.062897	34.244277	里沟	居民	II类	西南	370
	地表水	/	/	黄涧河	地表水	III类	西南	18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周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 的涉颗粒物企业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			SS	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是周边农田施肥，资 源化利用，不外排；水 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LAeq	昼：70dB(A)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LAeq	夜：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氨氮的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设施）以及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量小。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设备（设施）、环保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周期短，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废气生产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物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2		一次破碎	颗粒物
3		二次破碎	颗粒物
4		筛分	颗粒物
5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6		原料及成品装卸	装卸扬尘

1.2 污染物产生量、浓度及排放方式

(1) 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颗粒物

项目采用铲车作业上料，配套设置 1 个上料口。上料过程由于重力落差会有定量颗粒物产生，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确定给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3kg/t-物料，本项目上料量为 40 万 t/a，则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要求项目上料口上方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取 85%，则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10.2t/a，上料工序工作时间为每班 6h，上料工序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破碎、筛分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破碎、筛分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确定为 0.15kg/t-原料，项目共 2 次破碎、1 次筛分，每次破碎、筛分量均约为 40 万 t/a

则一次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60t/a、二次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60t/a、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60t/a。项目设置 2 级破碎、1 次筛分，破碎、筛分工序每班工作 8 个小时。项目各破碎机、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在各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通过集气管道连接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筛分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95%，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171t/a、43.18kg/h。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除尘效率 99.9%，经计算，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2.564mg/m³、0.077kg/h、0.181t/a。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各工序抽风机风量根据各工段产尘特点及产尘量进行合理确定，各污染工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确保各工段颗粒物的有效收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工序	产尘量 (t/a)	捕集量 (t/a)	捕集效率 (%)	工作时间 (h)	风机风量 (m ³ /h)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给料	12	10.2	85	1800	30000	99.9	0.189	0.006	0.0102
一次破碎	60	57	95	2400	30000	99.9	0.792	0.024	0.057
二次破碎	60	57	95	2400	30000	99.9	0.792	0.024	0.057
筛分	60	57	95	2400	30000	99.9	0.792	0.024	0.057

（2）无组织颗粒物

①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及固废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

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5km/h；

W——汽车重量(T)，取 40t；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²)，取 0.10。

经计算，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17kg/km·辆。汽车在厂区的行驶距离按 50m 计，本项目每年运输量共约 80 万 t，单车一次平均运输量为 40t，则每年需运输 20000 辆·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料、成品及泥饼运输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物料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车辆扬尘，使扬尘降低 90%左右，即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017t/a。

②原料及成品装卸颗粒物

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装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按 0.01kg/t-物料计，本项目装卸的物料总量约为 80 万 t/a，则车间装卸环节颗粒物的产生量均为 8t/a。针对该环节颗粒物，采用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装卸颗粒物进行去除，并且原料车间全密闭，可将颗粒物降低 90%左右，则车间装卸过程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为 0.8t/a。

③原料、成品堆放颗粒物：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在原

料及成品堆放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出入门。因此，原料、成品堆放颗粒物量可忽略不计。

④物料输送过程：本项目输送皮带全密闭，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等措施。同时要求转载点设置密闭罩，连接至破碎筛分除尘器，可有效抑制颗粒物外逸。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运输颗粒物产生、排放量较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

⑤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给料未被收集颗粒物量为 1.125kg/h、1.8t/a，一次破碎未被收集颗粒物量为 1.25kg/h、3t/a，二次破碎未被收集颗粒物量为 1.25kg/h、3t/a，筛分未被收集颗粒物量为 1.25kg/h、3t/a，考虑车间密闭且车间内设置有喷雾装置，其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内的阻隔降尘按 95%计。则生产线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75kg/h、0.54t/a。

综上，本项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集气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工艺设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85	10.2	上料口半密闭，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为 99.5%	0.181	0.078	2.564	1800
一次破碎			57	各破碎、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效率为 99.9%	2400				
二次破碎			57						
筛分			57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17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0.017	/	/	/
原料及成品装卸颗				1.8	车间密闭，车间阻隔，喷干雾抑	0.09	/	/	

颗粒物					尘装置；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9		0.45	/	/	

1.3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袋式除尘器的优点主要如下：①除尘效率高，其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可捕集粒径大于 0.3μm 的细小颗粒物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要求；②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③颗粒物处理容易，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颗粒物容易回收利用；④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⑤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维护方便；⑥袋式除尘器比静电除尘器有更高的除尘效率，尤其对人体有严重影响的重金属粒子及亚微米级尘粒的捕集更为有效，通常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处理选取袋式除尘器措施可行。

本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各产尘点产生的颗粒物，根据企业设计，运营期在上料料斗配备高效集气罩（集气罩效率为 85%），在破碎机、筛分机等环节均设置密闭收集系统，将各环节颗粒物全部收集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效率达 99%以上，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的措施均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治理措施，是排污许可申领技术规范中推荐的技术中推荐的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46 号）中排放限值（有组织 10mg/m³）要求。项目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及产品车辆装卸作业产生的装卸扬尘、厂区道路运输扬尘等。项目原料密闭储存在车间原料区内，原料区设置喷干

雾，减少原料堆放及储存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生产过程各皮带输送机均为封闭系统；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厂区道路车间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环节废气在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DA00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table><tr><td colspan="8">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td></tr><tr><th>排放口</th><th>高度</th><th>内径</th><th>排气出口温度℃</th><th>编号</th><th>类型</th><th>地理坐标</th><th>排放标准</th></tr><tr><td>生产废气排放口</td><td>15m</td><td>0.6m</td><td>常温</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3.068966° 34.24500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td></tr></table> 1.5 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table><tr><td colspan="4">表4-5 运营期废气检测要求</td></tr><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达标标准</th></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td></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table>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安装高效袋式除尘装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抑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各破碎、筛分产尘点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重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口	15m	0.6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068966° 34.245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4-5 运营期废气检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口	15m	0.6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068966° 34.245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4-5 运营期废气检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46号）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5，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1) 生产设备启动、停运时

生产运行过程中，除尘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除尘系统，待除尘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此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分钟。

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除尘系统继续运行 5 分钟后再停运。

本项目无炉窑设备，产生颗粒物的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为常温、干燥、非纤维性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颗粒物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性能、除尘效果不受生产设备开、停机的影响。在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表 4-3 中的颗粒物浓度。又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颗粒物，表 4-3 中已包含生产设备开、停机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故不再核算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2) 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时

当袋式除尘器长期运行将导致滤袋的除尘效率逐步下降，或滤袋出现破损时也导致除尘效率下降，甚至超标排放，恶化周边环境。本报告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80%的情景核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时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发生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量(kg)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0	15.6	512.8	30	1	3.12

由上表可知，当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80%时，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2.8mg/m³，已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46 号）中排放限值（有组织 10mg/m³）要求，超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加重。

故，在生产活动过程中，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净化系统长期处完好状态，保持较高净化效果。

①制定袋式除尘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该除尘器，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袋式除尘器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袋式除尘器的维护检修制度，袋式除尘器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袋式除尘器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好袋式除尘器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检测计划，进行袋式除尘器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袋式除尘器完好状态。

2、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水洗系统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m³/d、9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洗系统废水量 120.72m³/d、36216m³/a，厂区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TW002	沉淀池	沉淀处理	/		
3	水洗系统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TW003	沉淀池	絮凝沉淀	/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0.2m³/d，采用化粪池处理，厂区设置 1 座 5m³ 的化粪池，能够满足废水收集需求。厂区周围有大量林地，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3.0m³/d，厂区新建 1 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车辆的清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设置 1 座沉淀池（容积 1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厂区新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洗系统废水，水洗系统废水量为 395.58m³/d、49.45m³/h，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后循环利用，处理工艺为污水进入沉淀池（100m³）中，加入絮凝剂加速水和泥沙的分离，然后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污泥用泵送到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实现水洗系统废水循环利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絮凝沉淀水力停留时间一般为 2-4h，项目水洗工序工作时间为 8h，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处理能力需要及生产回用需要，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废水可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铲车及车辆运输噪声，源强为 75~85dB（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密闭装置内，隔声减噪；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数量 （台）	持续时间
颚式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锤式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筛分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水洗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除尘器风机	85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1	连续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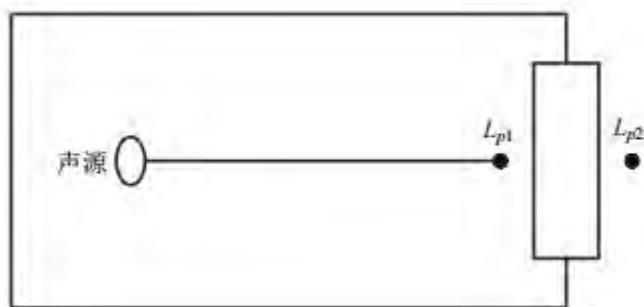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l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3.3 预测结果分析

生产车间长 42m、宽 28m、高 12m。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租

赁厂区厂界为准进行预测，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4-9、4-10、4-11。

4-9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1	除尘器风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

表4-10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污染源处理后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设备贡 献值 dB （A）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东边界	颚式破碎机	85	11	56.94	64.04	8：00-12：00、 13：00-17：00	11	53.04	1m
	锤式破碎机	85	11	56.94					
	筛分机	85	11	59.59					
	水洗机	75	4	58.04					
生产车间南边界	颚式破碎机	85	9	58.45	61.89		11	50.89	1m
	锤式破碎机	85	13	55.76					
	筛分机	85	17	56.30					
	水洗机	75	17	46.30					
生产车间西边界	颚式破碎机	85	37	50.61	55.97		11	44.97	1m
	锤式破碎机	85	37	50.61					
	筛分机	85	37	51.82					
	水洗机	75	43	41.24					
生产车间北边界	颚式破碎机	85	11	56.94	61.68		11	50.68	1m
	锤式破碎机	85	15	54.80					
	筛分机	85	18	55.90					
	水洗机	75	6	54.59					

表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贡献值叠加 (昼 dB (A))	标准 (昼) dB (A)	效果
-----	-----	-------------	-----------	------------	------------------	---------------	----

东边界	生产车间	53.04	39	21.22	28.44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0(降噪处理后)	42	27.53			
南边界	生产车间	50.89	34	20.26	25.84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0(降噪处理后)	60	24.44			
西边界	生产车间	44.97	83	6.59	18.70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0(降噪处理后)	120	18.42			
北边界	生产车间	50.68	16	26.60	31.97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0(降噪处理后)	15	36.48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3) 检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检测要求见表4-12。

表4-12 噪声检测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污泥压滤泥饼及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

本项目员工定员5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181.02t/a，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密闭，清理时除尘灰不落地，除尘灰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项目污泥包括水洗工段沉淀罐和车辆清洗处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水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产生的底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定期外运制砖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泥饼量为14538.6t/a

（含水 30%）。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底泥每月清理一次，清理后进行压滤，污泥量约为 2 吨/年，则总的沉泥量为 14540.6t/a，经压滤后泥饼外运制砖综合利用。项目在压滤机下方设置泥饼收集区，压滤机工作时在压滤机下方放置 1 辆泥饼运输车，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直接落在车斗内，直接外运综合利用。污泥压滤过程产生的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般只需要定期补充机油润滑设备，无废机油产生，只有在生产设备维修的时候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每年维修 2 次，每次产生量约 20kg，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81.02	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压滤机	污泥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14538.6	压滤机压滤后直接运出	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次/半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5m ² ）	生产车间东南角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同时贴上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并贴上标识；暂存间内规范危险废物分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管理计划、培训计划、规章制度、应急演练等资料	0.1t	1季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新建1座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需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

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渗漏、防雨淋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部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

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化粪池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机油为油类物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将本项目废机油定量对比参考“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0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得 $Q=0.000016<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和泄露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加强絮凝沉淀池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废水的处理。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表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物料运输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厂区设置1 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20	新建
		物料装卸、堆放、输送	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安装喷干雾抑		新建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上料口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以上废气共同经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	新建
			水洗系统	1套水处理系统，新建一个沉淀池（100m³）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5	新建
			车辆清洗	厂区门口设置1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1 座沉淀池（容积10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新建
			初期雨水	经水洗系统沉淀池收集	/	新建
		噪 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定期外运制砖综合利用	1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新建
			废润滑油	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1座，5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新建
		总投资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暂存、成品暂存与输送	颗粒物	原料在密闭车间暂存，原料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原料全部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上料口半密闭，上料口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以上废气经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运输车辆	颗粒物	①车间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不积尘。 ②厂区及时进行绿化，无裸露地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10m ³ ）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洗系统	SS	套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法）1套；配备 100m ³ 的沉淀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进入水洗系统沉淀池，不外排	初期雨水进入水洗系统沉淀池，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安装，减震基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经压滤机压滤；沉淀池底泥定期外运制砖综合利用；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接受每年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②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③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38t/a	/	0.738t/a	+0.738t/a
	SO ₂	/	/	/	0	/	0	0
	NO _x	/	/	/	0	/	0	0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	/	/	181.02t/a	/	181.02t/a	+181.02t/a
	压滤机泥饼 及沉淀池底 泥	/	/	/	14538.6t/a	/	14538.6t/a	+14538.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状照片
- 附图 5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成果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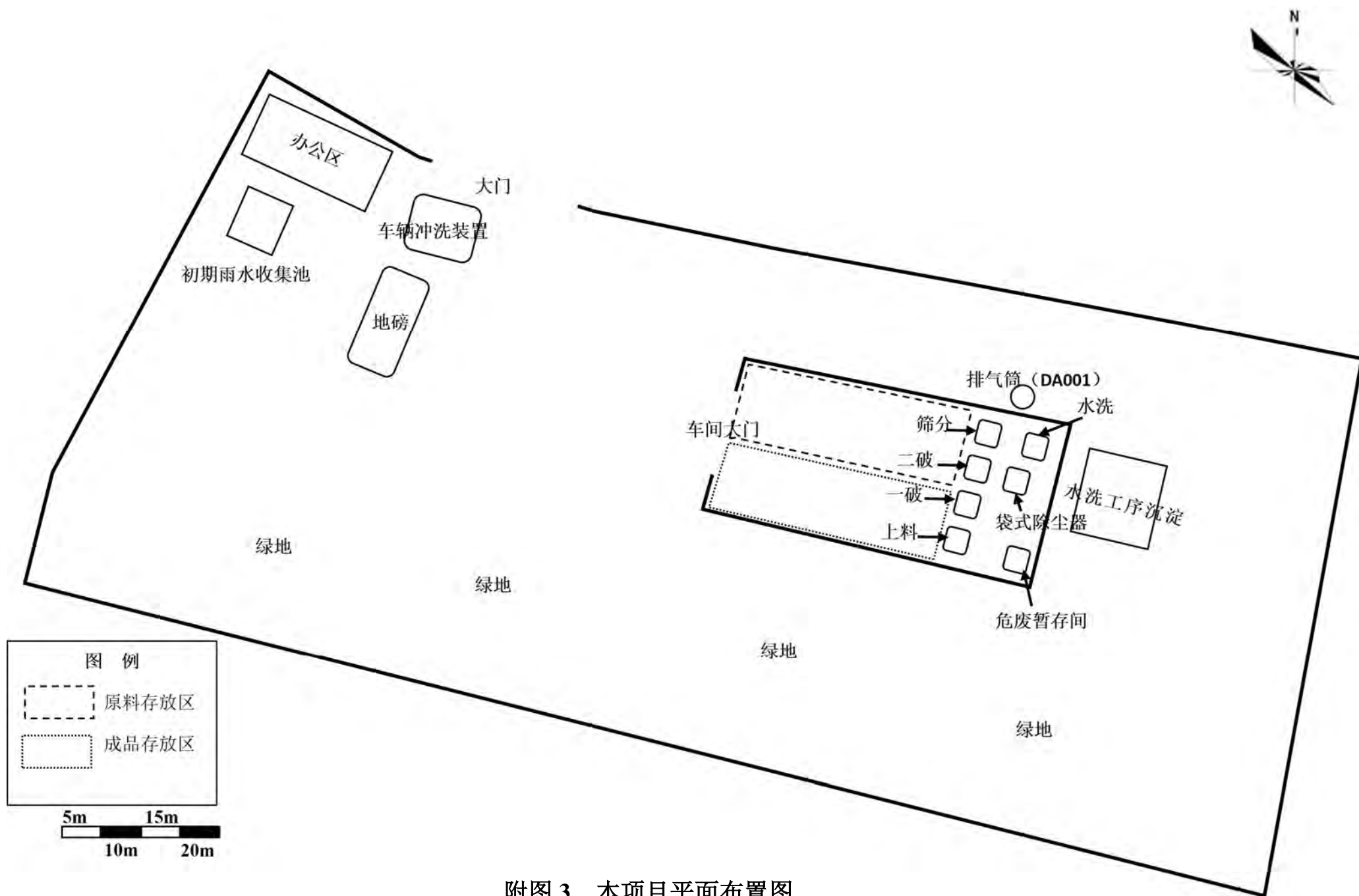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5 原料采购合同
- 附件 6 泥饼销售合同
- 附件 7 承诺书





附图2 周边敏感的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西南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项目东侧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察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图 5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成果查询

委托书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40 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和规范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482-04-05-519610

项 目 名 称: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40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MA9F02P1XD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土地, 占地面积19.7亩, 建设1条年加工40万吨新型材料生产线。生产工艺: 原料—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水洗—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
制造企业新建年产 40 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
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
回 复

大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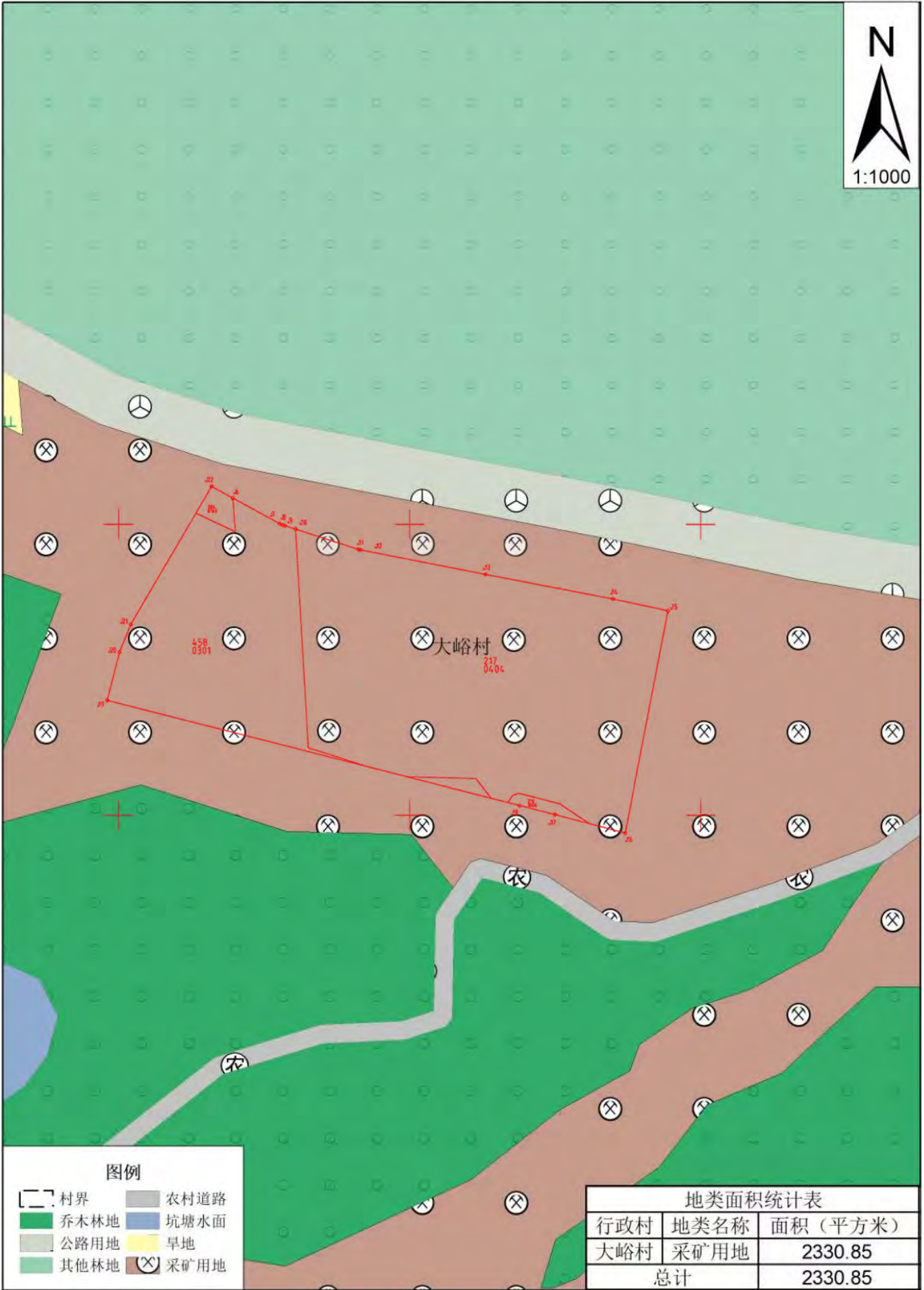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4 年 3 月 6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使用大峪镇大峪村的一片工矿建设用地 19.7 亩。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方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 号)第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因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



大峪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报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为促进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的厂房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厂房情况

1.甲方将坐落在大峪镇大峪村的厂房及场地 19.7 亩租赁给乙方作为新型建筑材料经营场地使用;厂房面积约为 平方米。

2.乙方对租赁物有经营使用权，可以部分分租。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租或变相整体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合同期限和交付日期

1.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4_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需继续租用，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需继续租用该房屋，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前 60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由双方重新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到期前将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

及货物撤离。否则视为乙方无偿放弃未搬离物品的所有权，由甲方进行处置。

第三条:租金及费用

1.乙方按实际使用厂房面积向甲方支付租金，其中厂房租金为 4 元/平米/月(不含发票价)。

2.租金按年结算，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后续每次应提前 1 个月(每年 12 月份)支付下一年房租。

3.乙方支付租金，应通过转账方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承诺合同期内始终以上述收款账号为准，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未有及时通知的，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

2.甲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内厂房的维修保养。

3.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乙方所有经营活动不得有违法犯罪或违反行政管理机关行政管理的行为。

4.按照双方约定准时提供满足乙方经营需要的厂房，乙方根据需要对地上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建、新建、拆除等，但主体墙及柱子不能破坏，甲方应给予相应的协助和配

合。若需办理报建、报批等规划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厂房，开展各类经营活动，不得搞非法活动，否则因非法经营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做好对接，处理正常工作及其它相关事务。

3.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房屋租金、约定费用以及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由乙方造成的房屋损坏，由乙方维修处理。

第六条: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签字:



2024年11月1日

乙方: (签章)

签字:



2024年11月1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2025.7.20

供方：汝州市沃容岩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汝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硅石（带票出厂）

二、质量检测标准及期限：车车化验。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告供方，石料到需方仓库五天检测出结果，有质量问题立即提出异议，不提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

三、数量价格：以需方接收到的实际过磅吨位数为准。

四、货款结算和支付

1.货款结算：每 20000 吨结账。

五、其他约定事项：1.供方应保质保量及时稳定送货。2.如有自然灾害人为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及时送货双方友好协商承担响应责任。3.石料价格随市场协商调整。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传真件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从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后附供需方盖章等信息)

需方 单位名称（章）：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 单位名称（章）：汝州市沃容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污泥利用协议

甲方：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德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产业特点，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资源，避免二次污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利用乙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泥饼，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是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企业，具有有效合法的污泥等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资质。

2、乙方的污泥泥饼将委托由甲方处置利用。

3、乙方负责污泥泥饼的装卸、转运，并做好场地、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

4、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延续一年。

5、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40 万吨新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图、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河南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月3 日

范素芳

